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林学杰、孙亚力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经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2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V=8.85-0.05=8.80(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林学杰、孙亚力先生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草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信息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陈锡玉(拟分配13万股限制性股票)、市场中心副总经理郑政和(拟分配3万股限制性股票)分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自动识别子公司销售代表陈桐(拟分配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上述情况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由草案公告中的192人调整为18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4万股减少为1027万股,预留部分由116万股相应减少为113万股。

(二)在草案修订稿的第四节第(二)项“激励对象的范围”中新增了如下说明:

上述“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主要是指以下几类人员:(1)职位相对较低,但服务年限较长,且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做出贡献的老员工;(2)处于重要关键岗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做出贡献的新人职员工;(3)获得多项专利,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有杰出贡献的有功人员。”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系控股子公司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3836.90万元收购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合计持有自动识别公司35%股权。收购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经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2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P0-V=8.85-0.05=8.80(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而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35%的股权。

2、孙亚力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持有自动识别公司5.6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亚力先生对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5、本次收购以市盈率法作为定价依据,若自动识别公司未能在未来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自动识别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自动识别公司65%股权,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合计持有自动识别公司35%股权。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自动识别公司的股东签订了《关于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合计持有自动识别公司35%股权,转让价格为13836.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动识别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孙亚力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持有自动识别公司5.6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孙亚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阙小平,身份证号码:350102195109****10;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

2、孙亚力,身份证号码:350102195501****3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

3、刘荣生,身份证号码:350102196411****92;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

4、郑勇毅,身份证号码:350102197302****5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花园里1号;

5、郭强,身份证号码:350102197508****17;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路温泉苑;

6、蔡强,身份证号码:350403197109****14;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38号;

7、张秋蓥,身份证号码:350600196702****29;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古乐路12号;

8、陈文传,身份证号码:350426197608****97;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26号;

9、王敏,身份证号码:362401196912****2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2号;

10、林志龙,身份证号码:350181197905****16;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26号。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自动识别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9.07.14

5、法定代表人:郭栋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号:350105100000158

8、营业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50	货币	65.00
阙小平	174	货币	5.80
孙亚力	170	货币	5.67
刘荣生	163.22	货币	5.44
郑勇毅	133	货币	4.43
郭强	112.78	货币	3.76
蔡强	100	货币	3.33
张秋蓥	77	货币	2.57
陈文传	40	货币	1.33
王敏	40	货币	1.33
林志龙	40	货币	1.33
合计	3000	货币	100.00

(二)自动识别公司财务状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动识别公司2014年1-6月会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50FC16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自动识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资产总额	160,787,977.64	146,331,384.74
负债总额	66,132,806.48	37,523,501.85
净资产总额	94,655,171.16	108,807,882.89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079,774.04	141,966,576.05
营业利润	11,285,658.91	22,950,794.34
净利润	10,447,288.27	24,731,6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4,984.87	20,498,309.80

四、本次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方式

根据孙亚力等10个自然人股东的业绩承诺,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并且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425万元。以2014年承诺净利润为基准,以市盈率法(PE=11.98倍)确定每股收购价格,则:

自动识别公司每股收购价格 =(2014年净利润 / 总股份数)* 市盈率 =(3300万元 / 3000万股)* 11.98 = 13.178元/股

(二)业绩补偿

若自动识别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累计方式以现金作出相应业绩补偿,具体为:

1、若自动识别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熟低值计算)低于3300万元,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数差额的3倍补偿公司,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额A=(3300万元 - 2014年实际净利润)* 3 * 股权转让比例

2、若自动识别公司2014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熟低值计算)合计低于7425万元,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数差额的3倍补偿公司,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额B=(7425万元 - 2014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3 * 股权转让比例

3、本条上述第1、2项中,若现金补偿额A或现金补偿额B小于0时,则按0计算;若现金补偿额A≥现金补偿额B时,则乙方仅需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额A部分;若现金补偿额A<现金补偿额B时,则乙方除应支付现金补偿额A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额B与现金补偿额A的差额部分。

4、自动识别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应当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应股权转让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收购款项支付

本公司分三期向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支付相应股权收购款:首期支付比例为30%(共计金额4151.0700万元),支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支付比例为55%(共计金额7610.2950万元),支付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支付比例为15%(共计金额2075.5350万元),支付时间为审计机构出具自动识别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若自动识别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3300万元,或者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低于7425万元,则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应当在扣除相应业绩补偿款后再支付给孙亚力等十个自然人股东。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条码识读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战略方向之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首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其次,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升自动识别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第三,本次股权收购解决了与关联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了公司独立性。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损益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规划。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自动识别公司35%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预留的处理;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董事会工作规则(修订版)》。

以上议案1、2、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内容	100.00
1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1.02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8
1.9	预留的处理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
2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董事会工作规则(修订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确认使用(密码将在T+0五 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领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 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建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预留的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董事会工作规则(修订版)》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新大陆 证券代码:00099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140万股新大陆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1026.67万股的2.234%。其中首次授予1027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1026.67万股的2.013%;预留113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1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1%。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80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7、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45%;(2)2014年、2015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3.1%、13.3%、13.5%;(3)以2013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40%、60%;(4)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8、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9、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大陆、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新大陆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新大陆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新大陆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新大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新大陆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